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66號

上 訴 人即
反請求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被上訴人即
反請求原告　乙○○
　　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介南律師
被　上訴人　己○○
　　戊○○
參　加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婚字第78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乙○○、丁○○提起反請求，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離婚登記前婚姻關係存在。

其餘上訴駁回。

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離婚登記時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

被上訴人乙○○、丁○○之其餘反請求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八分之七，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乙○○、丁○○負擔八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查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之父辛○○（已於民國107年12月29日死亡）間婚姻關係存在（見原審卷一第7頁），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更正前開聲明為：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76年10月20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存在（見本院卷二第154頁）。被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乙○○、丁○○（下合稱乙○○2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請求，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辛○○於76年10月20日之結婚無效，婚姻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二第46頁），嗣更正為：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76年10月20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並移列為先位聲明，另追加反請求備位聲明：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82年1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二第46頁）。經核乙○○2人所提反請求（含追加之備位請求），與上訴人所提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家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至上訴人與乙○○2人依序就其等聲明、先位聲明特定確認訴訟之時間範圍，則係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被上訴人己○○、戊○○（下合稱己○○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辛○○於71年7月31日結婚，育有己○○2人，嗣於76年5月2日協議離婚，於76年10月20日第2次結婚，復於81年12月14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於82年1月28日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惟伊係因知辛○○外遇後無奈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簽章，實無離婚之意，伊不識辛○○所尋見證人中之庚○○，庚○○亦未親自見聞伊有與辛○○離婚之真意，僅憑辛○○片面之詞即於該協議書上簽章，伊與辛○○於82年1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時，自因未符應由證人2人見聞雙方離婚真意之要件致該次離婚無效，伊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爰求為確認伊與辛○○自76年10月20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就乙○○2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所提反請求則以：伊與辛○○第2次結婚時已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依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已結婚，乙○○2人復未舉證伊等該次結婚欠缺修正前第982條第1項之方式，難認伊與辛○○之第2次結婚無效而自7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即反請求先位部分）；又辛○○既知悉庚○○未親聞伊同意離婚，對於伊等第2次離婚無效乙情難認無過失，不能認伊與辛○○之婚姻關係已因辛○○與參加人結婚而消滅，故乙○○2人備位請求確認伊與辛○○自82年1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亦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聲明：㈠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76年10月20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存在。㈡答辯聲明：乙○○2人之反請求駁回。

二、乙○○2人與輔助其一方之參加人則以：由配偶一方所提起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僅得以他方配偶為被告，惟辛○○已於起訴前死亡，該等婚姻關係即屬過去之法律關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即辛○○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且欠缺確認利益。又上訴人與辛○○之第2次結婚欠缺公開儀式而無效，其等不因此自76年10月20日起存有婚姻關係；縱認結婚有效，系爭離婚協議書既經見證人陳崇斌、庚○○確認上訴人與辛○○有離婚之意思而簽章，並由上訴人與辛○○於82年1月28日持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其等婚姻關係亦自是時起解消；況上訴人與辛○○於82年1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後，即將己○○2人出養他人，上訴人並多次表示自己已與辛○○離婚，辛○○與參加人係善意無過失信賴辛○○與上訴人之婚姻關係已因離婚而消滅，始於83年2月26日結婚，依96年5月23日修正之民法第988條之1第1項規定，上訴人與辛○○之婚姻關係亦應自辛○○與參加人結婚時起視為消滅。遑論上訴人與辛○○於82年1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後，雙方就此數十年間均無異議，並據以規畫各自生活，上訴人卻於辛○○過世後之111年3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實與誠信有違且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之濫訴行為。是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辛○○間7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存在，自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乙○○2人並提起反請求，先位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辛○○自7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備位請求確認其等自82年1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等語。於本院聲明：㈠答辯聲明：上訴駁回。㈡反請求先位聲明：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76年10月20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㈢ 反請求備位聲明：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82年1月28日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

三、己○○2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等以書狀所為之陳述，則辯稱：伊等對上訴人與辛○○離婚是否有效之相關細節並不明瞭，請求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再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然過去之法律關係，如因遞延或持續至現在尚存續，其存否不明，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此危險得以判決除去者，仍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非不得對之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與辛○○於71年7月31日結婚，育有己○○2人，嗣上訴人與辛○○於76年5月2日協議離婚，於76年10月20日再次結婚，復於81年12月14日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於82年1月28日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辛○○於83年2月26日另與參加人結婚，於同年3月12日辦理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乙○○2人，嗣辛○○於107年12月29日死亡；己○○2人雖均於82年9月27日為郭儉建、朱美南（下合稱郭儉建2人）共同收養，惟己○○、戊○○已依序於97年8月6日、96年12月28日終止與郭儉建2人之收養關係而回復與上訴人及辛○○之親子關係等情，有系爭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戶籍登記簿、76年5月2日離婚協議書、結婚公證書可證（見原審卷一第11至17頁、卷二第203至208頁、原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9號卷一第117至118頁、本院卷二第61頁），上開事實自堪認屬實。上訴人主張其與辛○○於76年10月20日第2次結婚，嗣於82年1月28日之離婚無效，其等自7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仍應存有婚姻關係，乙○○2人亦提起反請求主張上訴人與辛○○之婚姻關係自76年10月20日或82年1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不存在，己○○2人復表示不清楚該等法律關係之存否，顯見兩造就上訴人與辛○○自7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之婚姻關係存否確有爭議。該等法律關係雖因辛○○之死亡而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惟仍遞延至今影響上訴人、乙○○2人

是否為辛○○繼承人（乙○○2人係基於辛○○與參加人間之婚姻關係而受婚生推定，然該等婚姻關係是否因重婚而無效，繫諸於上訴人與辛○○間前開婚姻關係之存否）以及各繼承人間應繼分比例之認定，致使兩造之法律上地位均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上訴人、乙○○2人提起確認訴訟，自均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㈡次按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為甲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其中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若前開訟爭身分關係之一方已於起訴前死亡，生存之一方以除自己以外之他方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應屬適格（最高法院112台抗字第25號裁定可參）。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辛○○間自76年10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之婚姻關係存在，惟辛○○已死亡，被上訴人均為其子女，形式上為辛○○之繼承人，對該等法律關係之存否有所爭議並與上訴人之利害關係相對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說明，自屬當事人適格（至參加人已於94年12月22日與辛○○離婚，自非辛○○之繼承人，參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28號判決理由）。另乙○○2人以生存之上訴人為被告，反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辛○○間自76年10月20日或82年1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之婚姻關係不存在，核與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相符，其當事人適格亦無欠缺，併予說明。

㈢再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之證人，固為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明定。然同法條第2項規定，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又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1條定有明文。是主張已為結婚登記者未備結婚儀式，就其反證負有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判決要旨可參）。本件上訴人與

辛○○於76年10月20日第2次結婚，並於同年月21日辦理結婚登記等情，業有戶籍登記簿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03頁），依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其等已結婚。次觀上訴人與辛○○第2次結婚距今已近40年，雖已難覓當時舉行結婚公開儀式之直接證據，惟依上訴人所提於76年間在家中與眾人及生日蛋糕合影之照片（見原審卷二第239頁），仍可徵其所陳：伊與辛○○離婚後，趁著伊父親70歲生日在清華大學的水木餐廳吃飯，跟大家宣布伊與辛○○要復婚，並辦理簡單家宴，其後同一批人馬就移至民享街家中切蛋糕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8、88頁），亦非全屬無稽。至上訴人與辛○○雖僅在餐廳舉行之家宴中公告週知與會親友其等復婚之事，衡以其等係於首次離婚後未及數月即再次結婚，縱未大肆操辦並再行婚禮習俗上之繁複流程，亦難謂與一般社會常情相違而可認該次結婚未備公開儀式。另觀辛○○之兄卜昭庭既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855號侵占等事件偵查中證述：辛○○已近30年沒有和伊、父母、妹妹聯絡，伊不知上訴人與辛○○何時結婚、離婚，是直至辛○○過世時才知道其中風，伊連辛○○住處、工作或電話都不曉得，伊有偷偷跑去辛○○靈堂，經禮儀師告知始得悉現場看到的是辛○○與參加人生的2個小孩等情（見原審卷二第212至213頁），顯見辛○○於生前已多年未曾與卜昭庭等親人往來，自亦不能以卜昭庭不知其結婚之相關細節，推認上訴人與辛○○第2次結婚時未有公開儀式。乙○○2人未舉證確無上訴人所指公開儀式存在，僅一再以上訴人與辛○○第2次結婚時未張燈結綵、懸掛喜幛或囍字，前開照片中各人衣著亦隨意簡便，無人身著婚紗、頭紗等結婚禮服等節，質疑憑此場所佈置、穿著打扮，難認係在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云云，要無足採。依上說明，上訴人與辛○○於76年10月20日之結婚自屬有效，乙○○2人以其等該次結婚欠缺公開儀式而無效，反請求先位主張其等自76年10月20日至107年12月29日婚姻關係不存在，自無可採。

㈣又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1050條、第73條分別有所明定。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得為證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參照）。查上訴人與辛○○固於81年12月14日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嗣於82年1月28日持以向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惟依證人庚○○於原審所證：伊跟辛○○在同一個部門，都是工程師，辛○○算伊的學長或前輩，他那時候說常跟老婆吵架之類的，有一天他說要離婚，沒有證人，請伊幫忙，因為沒有人幫他當證人，伊就幫他，簽名的時候辛○○確實有離婚的意思，但伊不認識上訴人，也沒有因為離婚的事情跟上訴人見過面或通過電話，辛○○要離婚這件事只有聽辛○○說，伊不會接觸別人家庭的事務，伊相信辛○○講的話，但伊不是法官、檢察官、檢調單位，怎麼會去追尋那些細節，辛○○只請伊協助他，伊不會去知道他們兩個是否真的要離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5至58頁），可見證人庚○○僅聽聞辛○○單方陳明欲與上訴人離婚，並未向上訴人親聞其亦有離婚之真意，依上說明，縱依上訴人所陳：伊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無奈簽名後，辛○○就拿著系爭離婚協議書去找他朋友簽了等情（見原審卷一第7頁），可認系爭離婚協議書於證人庚○○簽章時應已有上訴人之簽章，仍難謂未親向上訴人確認其離婚真意之證人庚○○係民法第1050條所稱兩願離婚之證人，上訴人與辛○○該次兩願離婚行為，即未備2人以上證人之法定要件，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

㈤惟上訴人與辛○○前開第2次離婚行為僅屬相對無效，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未行使其確認該離婚行為係無效之權利，並有權利失效之情，乙○○2人已就此為抗辯，上訴人不得再為該等權利行使，是仍應認該次兩願離婚行為已確定發生效

力：

1.按民法上之無效有絕對無效或相對無效，前者係指任何人均得主張或對任何人均得主張法律行為無效，後者則指僅得由特定人主張或僅得對特定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若法規範目的僅在保護當事人之一方或特定之利害關係人之個別、特殊或私人利益，就該法律行為之訂立並不直接違背一般、抽象之公共利益，自應僅有該被保護之當事人或特定之利害關係人得主張該法律行為無效，他方當事人則不得享此利益，否則將與法規範保護目的相違，而使法律行為無效之宣告反與法規所欲保護者之利益相衝突。故在違反此等法規範目的之場合，應解為法律行為僅因此而相對無效，亦即該法律行為對於被保護之一方當事人或特定第三人係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但對於他方當事人及其他第三人而言則未必如此。採行此等標準之結果，該法律行為是否終局確定不發生效力，既取決於被保護之一方或特定利害關係人之意思，該特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固得主張無效，亦得放棄此項質疑法律行為效力之權利而使之確定發生效力，此為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僅涉及個別、特殊或私人利益而與一般、抽象之公共利益無涉觀點下之當然推論；惟個人意志足以左右法律行為效力之現象，乃純粹基於保護私人利益之目的所產生之結果，當亦不能與除斥期間、時效期間等具有公共政策、公益性質之相關制度相牴觸。且若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以及其他第三人以該無效之法律行為為基礎發生許多法律關係後，仍容許法律行為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在經過相當期間後仍得主張法律行為無效，在法律行為當事人間將難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和平秩序，對第三人而言，亦將有害於交易安全。故在相對無效之情形，宜解為主張法律行為無效應受一定期間之限制，一方面係由於對法律行為效力有決定權之人長期繼續不行使其質疑、否認法律行為效力之權利，以致造成新的事實狀態，為尊重及維持新法律秩序之建立並保障社會交易安全所必然，他方面亦由於得主張法律行為無效之人因一定

期間不行使其權利，在法律上不值得予以保護，並可藉此杜絕因權利事實狀態繼續存在一定時間後所生不必要之證據爭議。前開法律概念已經學者陳忠五於其著作「法律行為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之區別」中闡述甚詳（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7卷4期，87年7月，第157至158、192、213至214、242、245至246頁），又以法規範目的決定法律行為是否相對無效之看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亦著有相同之見解。準此，法律行為如係絕對無效，固屬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亦難因基於該無效法律行為所成立之新事實狀態而異其認定，惟於相對無效之情形，該法律行為是否確定不發生效力，既繫諸於受該法規範意旨保障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之行使，即可能因未於相當期間（例如類推適用時效或除斥期間之規定，或可認對身分安定性之需求已大於對前開個人利益保障時）內行使或有權利濫用、權利失效等違反誠信原則而不生權利行使應有效力之情事，進而使相對無效之法律行為確定發生效力。

2.次按民法第1050條所謂證人，應以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為必要，乃因兩願離婚行為變動當事人身分甚鉅，故由證人擔負確認該身分行為係當事人基於離婚真意所為之責，上開形式要件自旨在藉此法定證據方法，確保兩願離婚當事人之離婚真意均已受合法確認之當事人個人利益。是縱兩願離婚之行為因未經證人向當事人確認其離婚真意而無效，依該規範意旨，本應僅主張未受此保障而受害之人得據以主張該身分行為無效，蓋如任由與該保障意旨無涉之他方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事後亦得以此瑕疵任意否認該身分行為之效力，顯與誠信有違而非當初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再兩願離婚如外觀上已以書面為之，並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縱有證人未實際確認當事人離婚真意之瑕疵，若該兩願離婚行為作成已經過相當期間，特別是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長期以來就此行為之效力均無爭議，更均依此重行建構生活模式而形成新的法律秩序

時，對於身分安定性之考量，實應遠優於對確認當事人離婚真意之個人利益之保障。此時如仍採取絕對無效之立場，該兩願離婚之行為將僅因欠缺證人向當事人確認離婚真意之形式要件，而於多年後仍經確認為無效，進而對已依新法律秩序建立之人倫、家庭生活及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打擊。為避免此等僵化認定所造成未合乎法之正義性及目的性要求之不合理結果，自應採取相對無效之解釋，使該身分行為之效力取決於受保障之人行使權利與否，此不僅與該形式要件設計之法規範意旨相符，亦可藉由相當期間規範之設計或就權利行使是否符合誠信原則之審查，確保對身分安定性之要求不致因對確認離婚真意之個人權益之保障而受到不當侵害。

3.查上訴人與辛○○第2次離婚時固有未經證人庚○○向上訴人確認離婚真意而欠缺形式要件致離婚無效之情況，前已敘及（見四、㈣），惟依前開說明，應僅屬相對無效，本得由上訴人於相當期間內主張該次離婚無效。然觀上訴人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後既仍與辛○○一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事後復共同出養己○○2人，其後直至111年3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前已經過30年左右之光景，從未見其主張該次離婚有前開無效瑕疵，辛○○亦已另與參加人結婚（並已離婚）並育有乙○○2人，可見不論是上訴人或辛○○，甚或是己○○2人、參加人、乙○○2人，於此30年間都已基於該次兩願離婚行為所建立之法律秩序各自展開新生活多年，辛○○更已於107年12月29日死亡，對於其等身分安定性之需求，在經歷如此長久時間未經上訴人表明欲主張該次兩願離婚行為係無效之情況下，顯然應優於對確認上訴人離婚真意之個人利益之保障，是民法雖未就上訴人此部分權利之行使設有明確之期間規定，經利益權衡後，仍可認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未行使權利。況觀上訴人於與辛○○第2次離婚後已長達30年左右未就離婚有效與否提出異議，更曾於原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9號、本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37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中以證人身分明確證稱其與辛○○已離

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53、285頁），足使乙○○2人及參加人等利害關係人正當信賴其不欲行使否定該次離婚效力之權利，亦應已權利失效，乙○○2人復已抗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違誠信原則（見本院卷二第112頁），依上說明，應認上訴人不得再主張該次離婚有相對無效之情事，是仍應認其與辛○○之第2次離婚已發生效力。

4.上訴人與辛○○於82年1月28日之兩願離婚行為既已生合法離婚效力，其等婚姻關係應自完成該次離婚登記時起解消。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辛○○自76年10月20日至82年1月28日完成離婚登記前婚姻關係存在、乙○○2人反請求備位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辛○○自82年1月28日完成離婚登記時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上訴、反請求主張，則均無依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辛○○自76年10月20日至82年1月28日完成離婚登記前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主張，則無依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乙○○2人反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辛○○自82年1月28日完成離婚登記時起至107年12月29日止婚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反請求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反請求均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

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匀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莫佳樺